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9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0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33,333,33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38 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788,666,668.9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62,393,805.35 元，募集资金净额 726,272,863.57 元。

截止 2022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47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21,633,735.03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330,097,404.01 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 273,624,306.62 元，支付募投项目 17,912,024.40 元；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117,733,122.44 元（含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113,652,990.32 元）。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26,272,863.57
加：存储利息手续费	7,205,841.26
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1,808,020.52
减：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垫付金额	330,097,404.01
募集资金到位续投入	17,912,024.4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87,277,296.94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存放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亚南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上述银行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资金已全部投入并已完成销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账户状态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65050161685000001843	0.00	已销户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3002019319200102693	0.00	已销户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60090078801100001614	0.00	已销户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亚南路支行	0801230000008753	0.00	已销户

###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控制风险，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本报告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理财收益571,187.96元。

### 四、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完成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2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伊吾淖毛湖 49.5MW 风力发电项目、伊吾白石湖 15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小红山 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申请整体结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全部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资金 113,652,990.32 元，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披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完成销户。

###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6,272,863.5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80,132.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2 年度：601,044,065.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3 年度：16,509,537.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伊吾淖毛湖 49.5MW 风力发电项目	否	300,170,000.00	/	968,539.07	235,012,694.71	78.29	2022.7.31	2,310,014.27	是	否
伊吾白石湖 15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否	93,000,000.00	/	61,875.00	67,408,718.73	72.48	2022.5.31	649,977.74	是	否
小红山 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否	62,466,400.00	/	61,875.00	45,588,014.97	72.98	2022.4.30	2,149,399.29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0,636,463.57	/	2,987,843.05	273,624,306.62	101.10	-	-	是	否
合计		726,272,863.57	/	4,080,132.12	621,633,735.03			5,109,391.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	无									

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置换前期投入 330,097,404.01 元,其中:伊吾淖毛湖 49.5MW 风力发电项目 221,986,702.16 元、伊吾白石湖 15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 62,728,483.18 元、小红山 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45,382,218.67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 2022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伊吾淖毛湖 49.5MW 风力发电项目、伊吾白石湖 15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小红山 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申请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1365.3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已注销全部募集资金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